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120. 決議副本須送交存檔

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須將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債權人會議或分擔 人會議的每項決議的一份經他核證的副本,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。